

十八世紀呂宋一咭哥航船來華記

趙泉澄

禹貢半月刊第六卷
第十一期單行本





A541 212 0015 9871B

十八世紀呂宋一咭哥航船來華記

趙泉澄

南洋羣島與中國只隔一海，與臺灣、瓊崖、越南錯綜相連，彼此的交通往來，應當是很早的事。在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還未曾到達甫文峯¹以前，中國沿海的人民，尤其是閩、粵等處的，往南洋羣島住家的已經很多²。所以中國的僑民，不久之間，就佈滿了羣島。這種事實，都可以證明那時南洋羣島與中國航海交通的頻繁。訖十八世紀，南洋羣島諸小國，雖然是因為中國不願意把這些島國列入版圖之故³，變成了大西洋諸邦的統治地⁴，然而中國與南洋羣島的航海關係，並不因此稍受影響。非但未受影響，而且那時中國對外的海禁已開⁵，彼此的海上往來，更為頻繁。

但是那時南洋與中國的交通，雖然是這樣的繁複，可是我們如果要找出一篇比較可以代表那個時代的：中國與南洋羣島間的航海的記載，却是很不容易。在十七世紀有佛蘭克（Christopher Fryke）和適威思爾（Christopher Schweitzer）的東印度航海記⁶，但是那是帶着政治和軍事性質的特殊航行，不可以代表一般的航海情

形，而且也不是南洋與中國的航海記。本篇敘述十八世紀呂宋與中國間的一種航海記載，不僅在時代上，劃分了另一個階段，而且我們覺得也很可以代表該世紀南洋與中國之間的比較最普遍的航海情形。

呂宋一咭哥航船啟碇來華的日期是在一七四九年，七月十八日（乾隆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全船共計排水三十四人，船主是阿輪士，其主要的目的是要到福建省的廈門，購買永春夏布。該船由本地所裝載來的貨物如下：

- | | |
|---------|-------|
| 1.米 | 一千三百石 |
| 2.帆布 | 二百零七塊 |
| 3.牛皮 | 四十一張 |
| 4.豬油 | 八甕 |
| 5.煙 | 八十箱 |
| 6.檳榔子 | 六十包 |
| 7.芝麻 | 二十九包 |
| 8.鹿脯、牛脯 | 共四十四箱 |

上海圖書館藏

302224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9. 蘆木

三十八擔

8. 大小甕

一十個²⁰

10. 芝龜喇⁸

八甕

9. 大小烏槍

五枝

11. 碎銅

二擔

10. 劍

三枝

12. 銀圓

三千九百大圓

11. 牛皮包

二個

船行二十餘日，於八月初八日（六月二十六日），至廈門半

12. 黃牛²¹

二隻

洋⁹，忽然碰見了大風浪，於是他們就在那裏停風五

日¹⁰，希望等待風浪過去。那知反於八月十二日（六月三

十日）之夜，突遭颶風的襲擊¹¹。一時柁也失了，他們趕

快把大桅砍去¹²，然而船仍被颶風漂蕩到臺灣西北的大溪乾白沙墩的外油¹³。在那裏觸了礁，船破了，一切貨物都漂沒大海間，幸而人未曾淹溺¹⁴。後來他們把水中的貨物設法撈起來，曾經撈起貨物，開列於后¹⁵：

1. 小夾板

一十三個

五個

2. 夾板

五個

一十三個夾板¹⁶

3. 衣服

二個夾板¹⁷

4. 烟

四綑共一百尺

5. 銀圓

三千八百七十個¹⁸

6. 帆布

7. 大小籐籃

九個¹⁹

現在我們先看臺灣的中國官廳，對待他們怎樣？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先從竹塹巡檢說起。前面我們會提及大溪乾，大溪乾即大溪墘，在臺灣府淡水廳以北。大溪墘稍北，就是白沙墩，白沙墩面西的海中，有砂礎，即「外油」，亦即所謂礁，就是呂宋一號哥航船沈沒之所²²。這一帶地方都在中港以北，自此北至許厝港，皆為竹塹巡檢所管轄的地方，而竹塹巡檢又是一個兼司稽查海口的官職²³，所以這件事首先發現的就是這位巡檢，並且由他呈報到淡水廳同知那裏去²⁴。

這時的淡水廳同知是一位很有聲名的陳玉友²⁵，得報後，親臨肇事的地點查勘，點明了八貨物件，並且備文仍委竹塹巡檢親自護送他們到彰化縣去。文中有一

「茲親臨查勘，……米石無存，僅有丈板衣服等項。履覓車輛，併將各難番阿輪士等，按程按日，給予口糧，具文通報。仍委竹塹巡檢相時，親行護送到縣。應照站接換，仰縣立即給與薪米等項，安頓難夷阿輪士等三十四名，併行李等物，逐一查明，加護防護，毋致遺失。仍一面雇覓車輛，酌給口糧，併委屬員護送，毋致難夷失所，速將查收遞送過緣由，出具收管，繳查。」

彰化縣知縣奉到了該廳來文後，便遵照辦理，直把難夷們連人帶貨的護送他們到了臺灣府²⁷。當由臺灣縣知縣，照例「隨即查收安頓，酌給口糧，撥役加意防護」，並且「具文轉詳，給照配船，會營委員，派撥兵役」，預備把他們護送到廈門去。此時有一位原籍彰州府的龍

溪縣人劉賀，在諸羅縣的加溜灣耕種，諳曉番語，願意伴他們同到呂宋去，所以也等待着同赴廈門²⁸。九月十五日（八月初五），有船戶鄭萬盛、王德盛、鄭協成三船，由臺灣載臺灣縣差役許耀等十二名赴廈門，於是諸難番僕通事劉賀同物件行李等，便搭着三船，由該縣許耀等十二名差役，管送到廈²⁹。

廈門廳海防同知，本來駐在泉州府，康熙二十五年，始移駐廈門，爲廈門廳海防同知，「管理海口，商販，洋船出入收稅，臺運米糧，監放兵餉，聽斷地方詞

訟」³⁰。所以這件事，實際上廈門廳是個主管的機關。該廳同知，除「一面查收，安頓廈門港居住，一面會撥兵役防護，並飭石檣巡檢，日逐加謹巡查，仍照例給予口糧」外³¹，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該廳對於阿輪士等三十四人的逐一審問。這事廈門同知是非常慎重的，事先有充分的準備。我們知道前面已經有諳曉番語的劉賀一名同來，現在該同知許逢元仍恐有所不足，又調到通事何有德一名來做翻譯，詳加審理。他們的口供是這樣的³²：

問船主阿輪士：「你是那一國的人？駕來的船是番王的抑或番官的？船內載的是什麼貨物？通船耗水共多少人？何時在番起身？要往什麼所在生理？那一月日，在什麼所在，怎樣遭風擊碎？通船的人，有無淹斃？貨物現存多少呢？」

阿輪士供：「小番們都是呂宋國管的一咷哥³³人，這船是一咷哥番官名叫阿力皆買翁⁴³的船。交小番爲船主，船內載有食米一千三百石，自喫去一百五十石；帆布二百七塊；牛皮四十一張；豬油八擔；煙八箱；檳榔子六十包；芝蔴一十九包；鹿脯，牛脯共四十四擔；蘇木三十八担；芝龜刷八箇；碎銅二擔；圓銀三千九百六圓，自用去三十六圓。通船共計三十四人。于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在本國開船，要來廈門生理。六月二十六日，在洋停風五日，至三十日夜，突遭大風，失舵，砍去大桅，飄到臺灣淡水交界地面，衝礁打破。通船柁水衆等俱落水，貨物米石丟海。只

撈獲小夾板一十三個，內三個收藏圓銀三千八百七十個，其十個裝衣服。夾板五個，二個裝烟，三個裝衣服。帆布四綱，共一百尺。大小簾籃九個，收拾舊衣服。大小甕二十個內貯食物。大小鳥槍五枝，劍三枝。牛皮包二個，隨身舖蓋行李。黃牛二隻，一隻在臺灣死了，一隻來廈門，在水途亦死了」。

問：「你船上的人，都叫什麼名字呢？」？

供：「唵胎螺氏是夥長，柁工。白蘭絲色哥是副夥長，柁工。

藍罵小是親丁，山多士是總舖。喚毛底食夕是總管。魯葛氏是副總管。那罵臘，罵螺肉二名是小廝。其餘麪吃，一氏底萬，面那

迷迷身的，福昔，一氏，打臘，葛落氏，萬內，西毛食田，溫打蘭，羅連士，末西柳，面加力，沙罵輪，面龜來氏，阿霧食塵，勝吃氏，毛一曉

氏，那罵臘，罵螺肉，麪吃，一氏底萬，面那迷身的，福昔，一氏，打臘，葛落氏，萬內，西毛食田，溫打蘭，羅連士，末西柳，面加力，沙罵輪，面龜來氏，阿霧食塵，勝吃氏，毛一曉力氏，麻豬力氏，寶盒六，螺鵝，霧里肉，面寧氏，罵轆比氏，

喚毛抵力氏：「你們是那一國的人？」

供：「小番們都是呂宋國管轄一老哥人。

問：「你們在這船上管什麼事呢？」？

唵胎螺氏供：「小的是船上的夥長，兼柁工，執鑼經，把柁，駛船」。

白蘭絲色哥供：「小番是船上副長，柁工，幫唵胎螺氏把柁，駛船的」。

藍罵小供：「小番是船上的親丁，管理船中貨物的」。

山多士供：「小番是船上的總舖，管理火食的」。

喚毛底食夕供：「小番是船上的總管，督催水手，料理船務的」。

魯葛氏供：「小番是船上的副總管，幫喚毛底食夕督催水手，料理船務的」。

那罵臘，罵螺肉同供：「小番是船主的小廝，和船主照顧物件的」。

問：「你們的船遭風打破，台海送你們來廈，如今往番洋船尚早，你們可暫住廈門，俟年底有往呂宋一老哥洋船，將你們配搭回國。你在廈門務須安靜，所有口糧，按日支給你們」。

供：「小番們如今船隻打破，想要回國。得以早回，就沾恩惠了」。

一七五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廈門同知護送他們出大擔³⁵，放洋回呂宋的一佬哥地方。

計這些難番居住在廈門，共有五個月左右。在這個期間，廈門廳「每名每日給米一升，鹽菜錢十文」，³⁶此時適有漳州府屬龍溪縣的洋船戶³⁷，林順勝和郭元勳二船，一隻往販宋虧勝³⁸，一隻即往販呂宋的一佬哥，於是同知許逢元就奉布政使的命，把他們搭送回國，同時又將夾板衣箱物件等，一一點明，還了他們，並且還「按名各給難番盤費銀四兩，一月米三斗」。³⁹至四月十六日（三月初十日）福建巡撫將此事具題⁴⁰，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十八日），這案全部完結。

以上是這件事的經過始末，以下我們再提出最重要的一點討論之，以結束本文。

第一，呂宋的船。那時內地稱外洋來的船都叫夾板船，這回呂宋來中國的船，也是這種夾板船之一種。所謂夾板船，有兩種意義。有的說，因為船底用夾板，所以叫做夾板船；又有人說，夾板船又稱呷板船，係得名于呷板嶼，因為夷人造船處在那裏，故曰呷板船⁴¹。然而無論這種船的名稱怎樣解釋，它的形式大抵是有一定

的。廈門志根據採訪所得，記載它們的形色如下⁴²：

「呂宋呷板船式，頭尾方形，大者頭樑約闊三四丈，長十丈，高五丈餘。舵水一百餘人，裝貨二萬餘石。小者樑頭約闊二三丈，長八丈，高五丈餘，舵水六七十人，裝貨一萬餘担。船用番木製造，堅固不畏颶風。船艤船底俱用銅板鑲釘，底無龍骨，不畏礁。船艤分三層，第一層船主，貨客，舵工棲止；第二層水手往宿；第三層裝貿貨物。船內水櫃鼎鑪等物，俱銖鐵鑄成。船尾有番木舵一門，船頭鐵檣二根，船中番桅三枝，每枝長九丈十丈不等。桅作三節，布帆三層。每節用活索，繫繩索數十條，或起或落，甚利便。遇颶風用桅一節，微風用桅二節，無風用桅三節。以索抽帆，隨手旋轉，四面風皆可駛。船艤第一層安放炮位十餘門，鳥船三四十枝，器械甚精，其載貿船，蓋用鉛鎗貫其縫，不得啓視。……」

這裏所敘述的夾板船，大者舵水百餘人，裝貨二萬餘石，安放炮位十餘門，已經是比較很進步的了，恐怕不是十八世紀一般的夾板船所能如此。所以我們覺得一佬哥的航船還比較可以代表些。

第二，船員。關於航船中船員的組織情形，在赤嵌筆談裏⁴³有這樣的一條，云：

「通販外洋之船，每船船主一名，財副一名，司貨物錢財。總檣一名，分理事件。火長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針路。亞班，舵工各一正一副。大練，二練各一，管船中練練。一槉二槉各一，司槉。一遷，二遷，三遷各一，司施織。杉板一正一

副，司杉板及頭線。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擇庫一名，清理船艙。香工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總鋪一名，又司火食水手數十名。』

但是這是中國販洋航船的一般情形，至于外洋或南洋羣島方面的航船船員的組織，很少記載。我們現在從一佬哥全體船員的口供裏，得到了一個切實可靠的解決。現在我們按着名稱，人員和職司，把他們列在下面：

1. 船主：阿輪士，隸屬於呂宋一佬哥阿力皆買猶番官。
2. 脊長兼柁工：唵胎螺士，執羅經，把柁，駛船。
3. 副脊長兼柁工：白蘭絲色哥，幫脊長把柁駛船。
4. 親丁：藍罵小，管理船中貨物。
5. 總鋪：山多士，管理船中火食。
6. 總管：喚毛底食歹，督催水手，料理船務。
7. 副總管：魯褐氏，幫總管督催水手，料理船務。
8. 小廝：那罵腦，罵螺肉，和船主照顧物件。
9. 水手：麵吃，一氏底萬，面那迷迷身的，福

昔，一氏，打臘，葛落氏，葛內，西毛食田，溫打蘭，羅連士，末西柳，面加力，紗罵輪，面龜來氏，阿霧食塵，勝吃氏，毛勝力氏，麻豬力氏，寶盒六，螺鵝，霧里肉，面寧氏，罵轆比氏，喚毛抵力氏，幫駛船。

第三，他們的武器。我們在前面討論夾板船式的一段引文裏，夾板船可以「安放炮台十餘門，鳥槍三四十枝」云云。又如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硃批福建巡撫鐘音的奏摺裏所敘及的呂宋番船，它所裝放的鐵砲共有十八位⁴⁵。如果我們把範圍稍為放大一點，如同嘉慶年間來廈門的紅毛夾板船，有大炮十二門，小炮三百餘門。像這種情形，已經是帶着十九世紀的色彩，在此以前，是不平常的，不能代表十八世紀南洋與中國之間航海普通的情形。

一佬哥航船的武器，上列撈起的物品裏面，有「大小鳥槍五枝，劍三枝」。這個數目，我們雖然不能定為一佬哥航船原有的確數，因為這只是海中所撈起的，撈不起的不能知道，所以原數或不止此。但是我們從柁水貨物的數量上看，總不至很多，而且我們從中國政府

對於本國販洋大船軍器限止的數目上看，「每船礮不得過二位，鳥槍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觔」⁴⁵，也不能相去甚遠。所以一咗哥航船的軍器，還不失爲十八世紀多數南洋來華航船的代表。

第四，貿易的貨物。我們先看南洋方面來中國所交易的是什麼？呂宋一咗哥航船來華的目的，是要購買福建省泉州府屬永春的夏布，所備銀圓三千九百圓，大抵目的在此。以他年比較，南洋羣島商船來廈門所購買的貨物，乾隆二十年爲蘇，廣的綢緞⁴⁷；四十六年爲布疋，磁器，桂皮，石條；四十七年爲白紙，青白石器，紙，墨，石條，藥材，白羽仔⁴⁸。可見當時中國對南洋的輸出，大抵以布疋等日用品爲大宗，而一咗哥商船所要買的夏布，即布疋之一。

其次，由南洋方面來的貨物。上列一咗哥航船的貨物中，除了有的是貨幣，有的是船中的必需品和食用品外，餘如檳榔，蘇木，鹿脯，牛脯，芝龜喇，碎銅等物，尤其是前列三者，差不多都是那時南洋羣島與中國

交易貨物之最普通者。例如雍正三年，呂宋和馬喇哪⁴⁹，洋船來粵，其貨物有蘇木，檳榔等⁵⁰；乾隆四十六年，呂宋番商萬梨落與郎嗎叮的來廈，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南洋番商郎安敦，牛黎美，郎萬雷的前後相繼來廈，他們最普通的貨物是蘇木，檳榔，鹿脯等物⁵¹，可見當時南洋輸入，以食品爲大宗。然而其中最可注意的還是米。

南洋羣島與中國的關係，除了上述的地理的自然形勢以外，還有一個經濟的原因，這個原因的中心，就是米。在中國方面，沿海各省，「地狹人稠，產米不敷食用」⁵²。江，浙向來禁米出外，販洋的船隻，攜帶食米，也是有定限的，如其超過定限，賣米的人，即行立絞⁵³，閩，粵產米本來就不夠⁵⁴。而南洋方面則恰相反，到處都是產米的地方。雍正年間，暹羅的米，每百斤只賣三錢零⁵⁵；乾隆年間，南洋米每倉石值二錢多⁵⁶。以南洋之有餘，補中國之不足，這種雙方需要的關係是最有力的，雖要打破，勢亦不能。我們以洋禁爲例，清初禁止出洋，到康熙二十三年就解禁了，其重要的原因是米的不足，康熙五十六年又禁止南洋貿易，但是數年以後，又恢復了。其原因仍是爲米，檔案有云⁵⁷。

『嗣（雍正五年）於福建總督高其倬密陳開洋備細情形一摺內稱：「福、興、泉、漳、汀、伍府，地狹民稠，產米不敷食用。洋船一回，多帶米糧而歸。是開洋一途與伍府沿海居民，大有生理」等因，議復准行。原以閩省產米不敷食用，人多閒散，易流於匪，故令弛禁。……江，浙洋面接達閩省，……閩省既弛其禁，江，浙未得畫一，恐奸商借内地伍省及東洋爲名，影射出口，越往南洋，沿途洋汛稽查，必致兩歧。……應如所請，江，浙商民，准與閩省商民一體南洋貿易。……』

洋禁既開，於是南洋的米，就源源而來，呂宋一佬哥航船的販米來華，正是表示着這種意義。

第五，十八世紀貿易之盛。南洋羣島與中國間，既

具備了地理的和經濟的兩種要素，彼此貿易之盛，是必然的趨勢，又值洋禁解除之後，商販益衆。據兩廣總督慶復的奏摺，開趁南洋十餘年後，「滋生倍繁，商賈群趨樂赴。每年出洋船隻，所用航工水手商夥人等，爲數甚多」。廣東省的虎門是沿海各省販洋航船必經之地，除廣東省的不論外，福建，浙江，江南的洋船，也從這裏經過，從這裏所經過的洋船看來，中國到南洋去的船，「近則赴安南，陵京，占城，東坡寨，港口，暹羅，抹野，六崑等國，遠則赴宋腒勝，大呢，丁咖噠，柔佛，單咀，呂宋，蘇祿，噶喇吧，哩咾莽，均達老，

舊港，嘛六叩，曼哪薩，馬辰等國」；但就廣東而論，「藉外來洋船以資生計者，約計數十萬人」⁵⁸。

廈門地方當十八世紀的乾隆時代，最爲繁盛，各省地方來的洋船都有，它們「載貨入口，倚行貿易徵稅」，並且對南洋羣島呂宋等處來的番船，特准許它們「入口貿易」。所以那時彼此往返的船隻，每年絡繹不絕，我們從搭送呂宋一佬哥難番返國這回事上看，龍溪一縣的洋船就有往返呂宋和宋腒勝的可以證明。因之廈門地方，百貨雲集，而關稅也十分充盈⁵⁹。

但是廈門到了十八世紀以後就不盡然了。雖然在十八世紀的末年，尚有洋行八家，大小商行三十餘家，洋船商船千餘號，到了後來，終至于日漸降落。其原因是這樣的：「向來南北商船由行商保結出口，後因蚶江五虎門三口並開」，奸商們私用商船爲洋駁船，「載貨挂号，往廣東虎門等處，另換大船販夷，或徑自販夷回棹，則以貴重之物，由陸運回。粗物仍用洋駁載回，依匿商行，關稅僅納日稅而避洋稅」。于是乎「洋船失利，洋行消乏」，南洋羣島與廈門間的航船往來，就日漸減少了，廈門地方關課洋稅的日漸⁶⁰，就是這個明證。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北平。

附註：

1 Honchou 島。

2 濱涯勝覽。

3 例如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年）蘇祿國蘇老丹嘛喊味安柔律隣遣使以該國土地丁戶編入中國版圖，中國未與許可。

4 當時在緯度以北有西班牙和英吉利的佔領，在緯度以南有荷蘭與葡萄牙的分割。

5 東華錄，雍正五年三月辛丑，從總督高其倬奏，開南洋海禁。

6 現黃索封等譯作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7 檔案：乾隆十四年八月初四日泉州府海防廈門同知許逢元審訊呂宋一佬哥航船船員阿輪士等供詞，見下。

8 芝龜剝卽椰子粉。

9 檔案：乾隆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臺灣府屬彰化縣竹塹巡檢相時呈報。

臺灣府淡水廳志（同治十年刻本）卷八。

10 檔案：阿輪士供詞。

11 檔案：乾隆十四年七月初八日淡水廳同知陳玉友呈票。

又按檔案：乾隆十四年福建布政司布政使陶士廣呈文，此時淡水廳同知爲陳同知。參看淡水廳志卷八。

12 檔案：阿輪士供詞。

又按檔案：竹塹巡檢呈報，作「吹去梔花」，不確。茲據阿輪士供詞更正。

13 檔案：竹塹巡檢呈報。

又按淡水廳志卷一，有大溪墘，大溪墘北有白沙墩，白沙墩西之海中有砂礁，即檔案竹塹巡檢呈文中之大溪乾白沙墩外油。

14 檔案：阿輪士供詞。

15 檔案：全上。

16 上列小夾板一十三個中，內有十個裝衣服，夾板五個中，內有三個裝衣服，共十三個夾板，裝衣服。

17 上列夾板五個中，內有二個裝烟。

18 檔案：銀圓原數爲三千九百零六圓，在水途共用去三十四，故撈起時爲三千八百十圓。

19 裝舊衣服。

20 賄食。

21 檔案：乾隆十四年臺灣彰化縣蘇渭生，並阿輪士供詞：船中共計黃牛兩隻，先後在廈門水途及臺灣大甲地方倒斃。

又按臺灣府志（乾隆二十八年刻本）卷二，大甲庄距淡水廳南一百里，大甲溪在廳南彰化縣北。

見註一三。

22 淡水廳志，卷一。

23 檔案：竹塹巡檢呈文。

見註十一。

24 檔案：竹塹巡檢呈文。

25 檔案：彰化縣知縣蘇渭生呈文。

26 檔案：乾隆十四年七月初八日臺灣縣知縣周緝敬呈文。

又參看台灣府志卷三。

又參看台灣府志卷三。

29 檔案：乾隆十四年八月初四日泉州府海防廈門同知許逢元呈

文。

30 廈門志，卷一〇。

31 檔案：廈門同知許逢元呈文。

32 檔案：乾隆十四年福建布政使陶士儀呈文。

33 一略。亦作「曉戈」，見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硃批福建水師

提督李有用奏摺（史料旬刊第十八期）。

34 「阿力告買酒」，亦作「阿里間麻油」，係呂宋一種三品判事

官，管理兵資錢糧事宜。見乾隆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硃批浙江溫

州總兵施廷專奏摺（史料旬刊第十六期）。

35 泉州府志卷八「大擔嶼在縣（同安縣）東南海中，周圍五里，

外連舊澚嶼水寨，內連小擔嶼。」

36 檔案：廈門同知許逢元呈文。

37 廈門志卷八「大擔嶼在縣（同安縣）東南海中，周圍五里，

外連舊澚嶼水寨，內連小擔嶼。」

38 檔案：廈門志，卷五「洋船即商船之大者，船用三桅，桅用番木，其

中，其國距廈門水程一八〇更，旁有塹仔，六崑，大呢諸國」

云云。

39 檔案：乾隆十四年福建布政使陶士儀呈文。

40 檔案：乾隆十五年三月初十日福建巡撫潘思榦題。

41 檔案：乾隆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下吏戶兵工四部，奉旨「該部知

道」。

42 卷三。

43 廈門志，卷五。

44 赤嵌筆記。

45 史料旬刊第十二期。

46 中樞政要。

47 史料旬刊第十二期。

48 廈門志引檔案。

49 馬喇咖即英文 Malacca。

50 史料旬刊第七期。

51 廈門志引檔案。

52 東華錄，雍正五年三月辛丑。

53 檔案：雍正年間內閣大庫殘檔。

54 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三。

55 史料旬刊第七期。

56 史料旬刊第二十二期。

57 雍正五年內閣大庫殘檔。

58 史料旬刊第二十二期。

59 參看廈門志。

60 全上。

435

三才圖會

